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並斟酌本校情況而訂定「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或畢業班及延畢生經預警退選須補修者。
  - (二)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三、暑修班每班開課最低人數標準，依各年級課程分別規定如下：
  - (一)二技一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課程：二十人。
  - (二)畢業班課程：十人。
  - (三)實務專題開課另以專簽辦理，授課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選課人數雖達開課標準，但實際繳費上課人數未達規定標準及無適當師資願意授課者，即予停開，已繳費同學得申請退費。
- 五、為使畢業班學生能順利畢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成績結算後至畢業典禮前，因成績不及格且能湊足開班人數者，得申請開授畢業班課程。
- 六、為準確控制開班人數，非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一律不得參加暑修。(二技除外)
- 七、參加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修習學分限制，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八、參加暑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分學時費。已繳學分學時費於開課日前七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得辦理退選及全額退費，逾期除退學、科目停開及長期重病住院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惟應屆畢業生如加選暑修之科目已於當學年下學期修習及格，而已繳費者，因無參加暑修之必要，得退還該科目所繳納之五分之二費用。
- 九、修習暑修課程不得有衝堂情形，如有故違，互相衝堂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十、學生缺課時數(含請假、曠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既經發現，依校規議處。
- 十二、暑修班每學分授課十六小時(含考試時間)，開課科目不論學分數多少皆以排課六週為原則。
- 十三、凡成績已修及格之學生，以欺騙行為報名參加暑修而達開班目的者，一經查獲，以記過一次懲處，且該課程停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 十四、日間部學生不得參加夜間部暑修班；休學生不可參加暑修。
- 十五、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得依需要予以安排合班上課。
- 十六、同一科目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位以上者，得分為兩班上課。
- 十七、暑修成績之評分應從嚴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八、本班各項行政業務，日間部由下列單位分別承(協)辦；進修推廣部暑修業務由進修推廣部辦理。
  - (一)擬定開課、排課、報名、選課及考試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各系科協辦。
  - (二)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
  - (三)成績登記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
  - (四)費用收支由總務處出納組承辦。
  - (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相關系、科、室等協辦。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